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76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更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671號函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於113年4月17日府教學字第1130067866號函(諒達)轉各校周知。
- 三、旨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671號函說明三內容誤植為「解聘且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」，謹更正為「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」。說明二本府之公文同步更正說明三內容如前述，為「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」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